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0)浙01破申74号

申请人：上海智联易才人才咨询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江场三路76、78号1101室。

法定代表人：郑晨。

委托代理人：蔡绍辉，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杭州勒卡斯广告策划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829号1801室-27。

法定代表人：张宝玉。

2020年6月，上海智联易才人才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联公司）以杭州勒卡斯广告策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勒卡斯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勒卡斯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0年7月14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

本院查明：勒卡斯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于2009年5月19日在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注册资本8000万元，经营范围：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品牌策划，计算机软件、网络信息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批发、零售：计算机及配件；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经营项目。2016年12月23日，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沪0106民初18055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勒卡斯公司支付智联公司代缴费用及服务费合计

363763.94 元及迟延履行违约金 58493.24 元。案经执行，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作出 (2017) 沪 0106 执 4516 号执行裁定书，以勒卡斯公司名下无可供执行财产，智联公司亦未提供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为由，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勒卡斯公司系在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住所地在本辖区，故其破产主体适格，且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根据现有证据，勒卡斯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其破产原因具备。并且，根据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2016) 沪 0106 民初 18055 号民事判决书以及 (2017) 沪 0106 执 4516 号案件的执行情况，智联公司系勒卡斯公司的债权人，其有权申请勒卡斯公司破产。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上海智联易才人才咨询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杭州勒卡斯广告策划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徐鸣卉
审 判 员 魏之薏
审 判 员 梁 琦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王路洋